

校政字〔2018〕131号

关于印发《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现将《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18年9月19日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2〕5号）等文件精神，强化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训练，鼓励我校大学生以各种形式积极参与创新创业活动，促进理论与实践的结合，锻炼和提高大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创业能力，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实施，旨在转变教育观念，促进学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增强学生创新能力和在创新基础上的创业能力，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人才。项目遵循“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的原则，通过“自由申请、公平立项、择优资助、规范管理”的程序，重点资助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可行、实施条件可靠的项目。学校设立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开展自主选题的创新性科学研究及创业训练与实践活活动。学校各部门、各学院要结合学校人才培养规划，协调

校内外相关资源，支持项目的实施，为学生参与项目研究与实践和教师参与项目指导创造良好的条件。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成立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将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日常管理工作纳入本科生教学管理体系。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创新创业工作的校领导任常务副组长，成员由大学生创新创业主管部门、教务处、学工部、团委、财务处、科研处、国资处及各学院等单位的负责人共同组成，领导小组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的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经费保障、管理和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评审、管理和监督等工作。

第四条 成立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专家组，由各类学科专家和企业专家组成，由领导小组聘任。主要职责是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提出论证意见；参与项目的中期检查与结题验收；指导学校开设与创新创业训练有关的创新思维、创新方法、创业训练、项目管理和企业管理类课程；提出其他咨询性意见和建议。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教学办公室主任、教研室主任、学工办主任、分团委书记以及辅导员为成员的院级大学

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三章 项目类型

第六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第七条 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实验项目设计、方法选择、设备和材料的准备、实验的实施、数据处理与分析、总结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第八条 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不同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进行一定程度的验证试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第九条 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以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为基础，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出发点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四章 项目的申请、指导与评审

第十条 项目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全日制本科学生均可申请。批准立项时，项目负责人距离毕业至少有二年的时间。

2. 申请者必须学业成绩优良、善于独立思考、实践动手能力较强、对科学研究、技术发明和创业实践有浓厚的兴趣，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和创业实践能力，具备从事创新创业的基本素质，有强烈的求知欲和严谨的工作作风，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团结协作精神。

3. 创新训练项目的申报，可以是个人或团队（不超过 5 人）；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仅限团队（不超过 5 人）。鼓励学科交叉融合，鼓励跨学科、跨院系、跨专业，跨年级以团队形式联合申报，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团队合作项目和跨学科、跨院系、跨专业、跨年级合作项目。学校于每年 3 月开始组织项目申报工作，3 月至 4 月中旬学生准备选题、项目论证与填写申报书，4 月下旬学院组织初评，5 月上旬校组织立项评审。申请人一次只能参加一个项目的申报，不得同时在不同项目之间交叉申报，已有立项项目但未结题者不能申报下一年度项目。

第十一条 学生个人或团队在教师指导下，自主确定选题，设计实施方案，自由提出项目申请。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及创业实践项目资助时间不超过 2 年。

第十二条 项目方案要求立意新颖，论证充分，目标明确，内容详实，方法科学，计划切实可行，经费预算合理，具备完成项目任务的基本条件。

第十三条 申请人或团队按要求认真填写《河南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创业项目申报表》或《河南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申报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统一上报，指导教师和学生所在学院（部）审核。项目组成员不能同时参与 2 个及以上项目的研究与实践工作。

第十四条 项目指导教师一般应由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责任心强、学术水平较高、学风正派、治学严谨的教师担任。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的指导教师由学校教师担任，创业实践项目需由学校导师和校外导师共同指导，学生可根据项目需要跨专业聘请指导教师。积极聘请企业导师指导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每个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均应有至少 1 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过程指导，定期组织学生讨论和交流，指导监督学生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取得预期成果。项目指导教师参与指导的在研项目数最多不得超过 2 个。

第十五条 指导教师及二级学院应对申请项目内容的真实性、研究方案的可行性及经费使用、能否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等提出明确意见。

第十六条 项目立项采用学校初评和专家评审两级评审的方式进行。项目管理部门依据“依靠专家、科学评议、择优支持、公正合理”的原则组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专家进行项目评审。通过学校评审的项目，在校园网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发文公布，作为学校立项的大创项目进行建设，并择优推荐申报省级、国家级立项项目。

第十七条 为保证评审工作的公正性，评审专家应回避与本人有利益关系的项目评审。参加评审工作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应对有关项目评审情况和内容保密，保护申请人和评审人的权利。

第五章 项目资助与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专项经费。每年投入 100 万元资金，扶持 40-50 个创新创业项目。每个理工类校级项目按照不低于 25000 元标准予以资助，管理类校级项目按照不低于 15000 元标准予以资助。被认定为省级或国家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项目，如果有资助经费，学校将按照省级项目配套 10000 元、国家级项目配套 20000 元的标准予以资助。如果省级或国家级已立项的项目没有经费资助，学校将按照省级或国家级的资助标准补齐经费。

第十九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各类项目均为面向学生的资助项目，项目负责人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制切合实际的项目经费预算并严格执行项目申报书的经费预算方案，对经费

使用和项目实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各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经费或干涉经费使用。项目指导教师对经费使用负监督责任，承担项目的学生报销经费时应由指导教师审核、签字。

第二十条 学校大创项目经费统一划拨至学校创新创业主管部门，项目立项后，即可按照项目计划组织实施。学校对项目经费使用实施追踪问效制度，对经费使用不合理或无明显研究进展的项目，有权终止项目资助并收回已使用经费。项目中期检查由学校创新创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项目验收情况总结和相关项目的中期验收情况表报送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项目没有完成的提出修改或终止意见并提出经费拨付意见，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进。项目结题后，结余经费由学校按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经费应做到专款专用，使用范围按《郑州工程技术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支付调研差旅费，必须提供调研报告；支付论文版面费和专利等知识产权事务费，项目组成员学生或者指导老师必须是第一作者且成果必须注明“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及项目编号字样。财务处、学校创新创业主管部门定期检查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因项目负责人执行不力，无故延期又无具体改进措施导致项目无法按期完成或项目负责人将经费挪作

他用的，停止使用项目经费，情节严重者追缴已拨经费，对主要责任人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在研究工作中，涉及更改项目内容、更换项目成员、提前或推迟项目结题等事项，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报告，学生所在学院“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小组审核签署意见，报学校批准。

第六章 结题验收

第二十三条 结题验收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并提交项目结题报告及论文、专利、实物展示等相关支撑材料。结题材料需经指导教师审核后提交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组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考察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及项目成果予以公布。验收材料交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主管部门存档。确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完成项目计划的，需提前3个月向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主管部门提交由指导教师签字的延期申请报告，批准后最长延期6个月。无故不按期参加结题验收或验收不通过的项目，取消项目负责人及成员下一次申报和参与项目的资格并追回该项目资助经费。

第二十五条 对未取得预期成果的项目，应在总结报告中对其原因做出认真总结，并提出改进意见。对由于态度不认真、工

作不负责而未能达到预期结果或不能按期结题的，予以通报并取消下一次项目申请资格。

第七章 表彰与奖惩

第二十六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纳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参加项目的每名学生在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可获得表彰及奖励。奖励的办法参照学校科研奖励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二十七条 对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研究中表现突出或获奖的学生，在学校各类评优、评奖、对外交流、等方面可予以优先考虑，并可获得创新创业实践学分。

第二十八条 在结题并已经通过验收的项目中，评选校级成果奖、创新教育活动优秀组织单位和优秀指导教师。鼓励专利和科技创新成果向产业应用转化，实现科技创新专利化、专利成果产业化。项目成果形成商品或涉及知识产权，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相关政策妥善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抄袭剽窃、恶意套取项目经费等行为，按考试舞弊论，依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实施，本办法由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和修订。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

2018年9月19日印发
